

## (七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### 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的（项目名称：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核磁专用消毒仪）（标段：/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核磁专用消毒仪）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湖北才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 50 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 4189 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 16338 ）万元<sup>2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供应商名称：湖北才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8月13日



<sup>1</sup> 响应供应商需按提供的货物标的分别填写，未按规定填写的，视为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<sup>2</sup>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